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4月1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17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：公司为鼎源租赁、岩土公司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，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，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同意公司为鼎源租赁、岩土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分别申请不超过 50,000 万元、10,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